

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
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 5
(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32112025000140

履约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

签订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 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紫列街31号

供应商(乙方): 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5层553室

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

编制服务单位-包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 5 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项目编号：N513211202500014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 5 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程规范。
- 2、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听证会、公示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 3、根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制定预防措施。

4.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和预防措施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及高风险。

5.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结论。

6. 从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可控性五个方面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技术及服务成果要求

（1）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令 313 号）和其它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规范、规程及标准。

（2）成果要求：

①签订合同收到采购人必要资料后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完成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相关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②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计价模式：固定总价

(二)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2802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

(一)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报告送审稿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协助取得社会稳定性备案文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二）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5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八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

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七）采购文件对服务违约有赔偿约定的，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赔偿，没有约定的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八）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相符；
2.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其它主要条款。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自然气候、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瘟疫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
崇列街 31 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
潭路 8 号 5 层 55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尔康市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风支行

账号：22603401040004005

账号：157464589

签订日期：2015年7月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太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5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项目法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 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太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5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服务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项目采购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采购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

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5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5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的附件，与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包5社会稳定性评估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乙方：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陈和勤

2025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印亿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32112025000140



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6月09日就大九寨草原旅游环线公路旅游化改造工程立项前置要件编制服务单位（项目编号：N513211202500014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5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五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0,200.00（元）



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